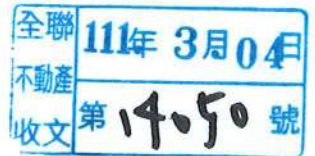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301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承辦人：高銀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m3279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消防法第6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3條之處罰對象、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1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4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web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